

网络文化:一种新型的媒介文化

李卓钧,陈蓉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湖北武汉 430072)

摘要:网络文化是一种新型的媒介文化,定位于精神心理层面的网络文化,突出表现在网络语言、网络文学、网上动漫和网上娱乐等方面。网络的技术特性使网络文化具有开放性、多元性、创新性等特征。网络文化有自己独特的价值观念,主要表现为崇尚平等和张扬个性。

关键词:文化;网络文化;媒介文化

中图分类号:G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03X(2005)01-0033-05

覆盖全球的计算机网络——互联网诞生于20世纪60年代末,兴起于90年代,流行于21世纪的今天。网络的发展为人类创造了一个全新的生活空间,也创造了一种全新的文化:网络文化。

网络文化是网络时代代表性的文明成果,包括物质、制度和精神三个层面。从大文化的观点看,网络技术就是一种物质文化;网络文化情境下人们的交往方式、行为礼仪及其带来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的变革则属于制度行为文化;而人们通过网络创造的文学、艺术等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思维方式、价值取向和伦理观念都是精神心理文化。本文所探讨的网络文化主要定位于精神心理文化。网络文化不仅具有独特的文化形态,而且蕴含着独特的文化价值和文化精神。如果从人类文化发展的历史来看,网络文化是继口语文化、文字文化、印刷文化和电子文化之后的一种新型的媒介文化。

一、网络文化的独特形态

网络文化依附于网络而存在,因而表现出独特的文化现象或文化形态。

1. 网络语言

语言是文化中不可分离的一部分。语言的产生标志着文化的诞生,网络语言的产生正是网络文化诞生的标志。网络语言是指人们在网络中表达和交流所使用的语言形式。它既包括因网络传播而产生

的新的词汇,也包括网络交流中特殊的语言表达形式。

因网络传播产生的新词汇大体可分为两类:一是与网络有关的特别用语,这些用语随着网络的普及,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普遍性用语,如在线、点击、界面、刷新、登录、浏览、网民、黑客、第四媒介、虚拟空间等。二是人们在论坛和聊天室上的常用词语,如美眉、斑竹、菜鸟、灌水、伊妹儿等。它们共同构成了网络文化的载体。

网络语言具有令人耳目一新的特殊表达方式,它既不像书面语,也不完全是口语,是一种介于书面语和口语之间的语体。它特征鲜明:一是幽默风趣。网上用语多用谐音,比如“菌男”“霉女”是俊男和美女的谐音,意思却与后者相反,蕴含着一些诙谐的成份;“美眉”比“妹妹”俏皮传神,充满机智和幽默;再如以“斑竹”代“版主”、以“大虾”指“大侠”皆有此妙。二是形象生动。如称发帖子为“灌水”,把无能者叫“菜鸟”等等。三是简洁省事。网上用大量的字母或数字表达复杂的意思,如GG(哥哥)、TMD(他妈的)、88(拜拜)、U2(You too,你也是);或仅仅用几个简单符号,就组合成一副生动的面孔,表达出喜怒哀乐,如:“=)”表示高兴,“=(”表示生气(将其旋转90度,就像一张生动的脸)。作为一种特殊的群体用语,网络语言已经成为网民在网上彼此交流的最基本最常用的符号,它还在不断创新和发展,往往令网络的初学者生出莫名其妙之感。

网络语言构成语言中的活跃部分,它反映了网

络传播背景下社会生活的不断丰富和迅速发展,同时也是语言多样化的具体体现。事实上,网络语言在经过一段时间考验后,有一部分特点鲜明、为人们所喜闻乐见的字词,已经得到公认,并见诸于传统的大众媒体之中。更有语言学者、专家对网络语言进行收集、整理,甚至编纂词典,如于根元教授主编的《中国网络语言词典》等。尽管网络语言不是十分纯洁,甚至有些粗俗,但不可否认这些新词新语极大地丰富了语言,推动着语言的发展。

2. 网络文学

网络文学是网上原创的文学作品,它至少包含三个要素:其一,创作主体必须是“网人”,即有固定的网络使用习惯的人们;其二,传播渠道(或者说原初的传播渠道)必须是网络;其三,从作者的创作动机来说,必须是为网上受众写作的。这三个因素应该是网络文学不可缺少的。

网络文学是网络文化的主力军。一方面,大量的文学网站不断涌现,如榕树下、新语丝等。其中的文学创作活动吸引着众多文学爱好者。另一方面,知名网站为网民提供个人主页空间,网络写手在自己的主页上耕耘出一块文学的沃土,从而聚集大量网络文学的爱好者,如网易个人空间上的文学主页。另外,一些论坛上也有网民发表文学作品或评论,尤其是文学刊物创办的论坛。如国内人气最旺的论坛之一天涯虚拟社区。

作为不同传播形态下的文学样式,网络文学与传统文学相比具有如下特征:

(1) 创作主体平民化

网络文学一改传统文学的创作多为精英写作的格局,而代之以强调广大网民的参与。它的创作者是爱好文学的网民。他们不一定接受过专业训练,是一群地道的大众网民。与其说他们是“作家”,不如说是“网络写手”,只是利用业余时间在网上写作和交流。他也许是怀有作家梦的电气工程师,也许是大学生,也许只是一个乡村干部。创作主体平民化既打破生活经历的局限,也打破了知识的局限。网络文学趋向变成大众的文学。

(2) 创作方式互动性强

网络文学体现了网络的交流特性。创作者边写作边发表,创作与评论同在。作者写完一段上传到网上就算发表了,就会被阅读和评论。而网民的意见及时反馈给作者,从而对作者的思维活动和写作过程产生影响,作者可根据网民的评论调整甚至改变构思。事实上,许多作者在网上发表作品就是为

了与读者探讨和对话。有些作者在发表后故意把自己的作品调侃一番,以引诱更多的网友阅读或评论。同时网民之间也可以相互讨论,通过网络体会“疑义相与析,奇文共欣赏”的乐趣,并相互激发,为文学发展提供新的发展动力。

网络上文学作品的改写和续写更是生动地体现了网络文学的交互性的创作特征。一些流传广影响大的作品通常会有网友改写和模仿。续写即始发人设定一个开头,再由其他的读者接着写。这种修改或续接形成的文学作品再也不是静态凝固的了,而是在活泼的动态过程中作者与读者思想情感交流的结晶。这种网上小说接力,实际上已相当于一种吸纳大众智慧的集体创作。

(3) 传播方式的自由与个性化

网络写手们处在一个相对自由的开放性创作状态中,能够自由地写作,自由地传播;而网上发表简单易行,借助网络流传,其影响决不亚于传统媒介的传播。网上没有编辑,更没有出版商。作者没有必要去投合刊物和编辑的趣味,也没有必要去投合大众的趣味,只需要按照自己的喜好去创作发表。与其说为了别的什么目的,不如说是为了“过把瘾”,是为了享受写作的乐趣而写作。也有人可能会为了提高点击率,而故意使用耸人的标题、或出格的内容、或煽动性的图片,但即使网上ID混个脸熟,也不会有人真正认识他,是所谓扬名而不露脸。

这种自由的创作和传播状态带来了网络文学的个性化。网民在写作文学作品时,没有任何功利性可言:网上发表作品是无偿的,网民不会为金钱而写作;不用出版发行,也就不必受诸如唱响时代主旋律之类要求的约束;目前网上作品还未受到充分的重视,也不能拿来评职称。这种无功利性使作者在纯粹的思想理念和创作冲动中完成作品,更能够表达真实思想和意见,从而更加接近文学的本义。从这一点看,网络文学是真性情的、个性化的创作。

(4) 创作内容感性化

处于忙碌和压抑中的人们只是借助网络文学,短暂的摆脱当下环境和规章制度的束缚,试图交流沟通或者宣泄调节,获得自由愉悦。因此网络文学中,批评文章多是感性的,杂文随笔也缺少有深度的作品,小说几乎全是“说故事”。网民的一点感受或想法,也许还不成熟,或许并未深思,就匆匆发表。网络的开放性导致这些作品频频露脸。这种风气又

影响或鼓励着其他网民,最终形成网络文学感性化的整体气候。

网上读者的品味同样也是网络文学感性化的一个重要原因。占网民多数的年轻人富有激情,追逐梦想,他们最热衷的话题是爱情、武侠等。网络上新奇、煽情或搞笑的作品更有读者缘,而含蓄、需要反复咀嚼去寻味其精神内涵的作品不太受欢迎。这就使网络文学远离一切微言大义、故作深奥的文本,非理性、反逻辑成分在创作中明显增强。

从历史的角度看,中国文学的进程自古至今一直是在“歌”的传统(“俗”的精神)与“诗”的传统(“雅”的精神)之间振荡前进的。在新的历史周期中,充溢着大众文化精神的网络文学也许代表着“歌”的传统又一次兴盛。

3. 网上动漫

网上动漫实质是“闪客”(Flash)文化,主要是指以活动的画面形式表现的作品。Flash只是一种动画制作软件技术,该软件几乎成为网络动画标准,并成为此类作品的代名词。无论是节日贺卡、音乐电视,还是互动游戏,Flash都能让其绘声绘色,活灵活现。

越来越多的流行音乐用Flash动画来图解,就好像音乐电视的漫画版。这些作品或者有情节,或者有意境,有韵味,它是从另一个独特的角度来诠释音乐。一些在现实中不能发行或不被承认的音乐,却通过Flash在网上传播流行。以《东北人都是活雷锋》为代表的雪村音乐正是在网上生根发芽开花结果的。电子贺卡中,Flash用动态的过程能真切地表达送卡人的心意。用Flash制作的笑话比起书面上的更精彩,更生动,因为它用夸张的动态表演代替了抽象的文字和僵死的画面。网民不需要想象或思考,就能体会到幽默或讽刺。

一些优秀的Flash作品就像一篇形象化的小说,或者更像一部简单的动画电影。参加制作的“闪客”一族不只是从事IT行业的技术人员,更有大学生、知识分子甚至艺术家,早已超越了技术的范畴。动漫成为网民表达情绪的一种方式,闪客们把自己的心情做成动画,与网民分享。当人们的某一想法不能实现,某一观点不适于表达时,就会以Flash作为载体,采用一种极度夸张的手法来表达自己的,响亮地发出自己的声音。

4. 网上娱乐

网络游戏是现阶段网上娱乐的主要内容。伴随互联网技术的升级,最终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在线

游戏。众多网民参与游戏,形成了一个游戏的虚拟社区。奇迹、骑士、传奇是网络游戏的突出代表,像联众这样的专业娱乐网站发展更是迅猛。网上游戏带动网上娱乐产业的发展,各门户网站纷纷将网上游戏作为其主营业务之一。

但是网上娱乐又不仅限于网上游戏,它还有其他表现形式。例如,在线音乐、在线电影等,它们非常受网民欢迎,对传统的娱乐形式产生了一定的冲击。如:不少网民已大大减少了晚上看电视的时间,转而在网上寻求娱乐,这正如电视刚刚出现时人们减少社交活动的的时间一样。因为当一种新的媒介出现时,它必定会改变人们对闲暇时间的安排和使用。

二、网络文化的特征

网络文化依附于网络而存在,网络的技术特性使网络文化具有鲜明的特点。

1. 开放性

开放性是网络的根本特性之一。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也就是不断从封闭走向开放的历史。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信息高速公路的建设,大大加速和强化了这一进程。美国国防部高级研究计划署设计网络的初衷就是建设一个完全开放的网络,使任意两台计算机之间都可以不受控制地直接通信。互联网商业化的今天,其开放性成为互联网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开放性的网络造就开放性的网络文化,网络文化向全球用户开放。首先,任何人都可以欣赏、学习网络文化。在网络这个开放的空间里,文化资源都可以人人共享。只要你懂一点上网技术,有一点文化功底,便能遨游在网络文化的天空里。而对你所感兴趣或特别喜爱的作品还可以直接复制或下载。除了你自己没有人会阻拦你接触网络文化。

其次,人们除了做一个网络文化的“观看者”,还可以作为“参与者”参加网络文化的创造和建设。任何网民的语言都可能被模仿,谁都可能成为网络文学的创作者,谁的音乐作品都可能在线“发行”。总之,每个人都是网络文化的创作者,不会因为谁不够专业而剥夺他的权利,更不会因为谁思想过于开放而打压——因为网络文化的最大价值就是开放。

网络文化的开放性使之超越了国界,具有全球共享的特点。传统的国际文化交流和传播受时空限

制,并且不同国家会根据相关政策进行管制,比如卫星电视需要“准入”,美国大片等文化产品的进口需严格遵守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而不同国家的人民互不了解也正是因为文化交流和传播的困难。开放性的网络文化为世界文化的交流和传播提供了自由的空间。

2. 多元性

属于整个世界的网络没有控制中心,没有定于一尊的价值标准,因而网络文化具有多元性的特征。网络文化的符号形式多样,文化内容和价值取向也是多元化的。

正如上文列举的网络文化形态所展现的,网络文化的符号形式复杂多样。文化主要以符号形式为载体,既往的媒介文化都是以特定的形式来表现的。如纸质媒介文化以文字为主,辅以图片;广播以单一的声音为载体;电视以活动的画面和声音为主。网络文化则把所有这些符号形式都集为一体,同时以文字、图片、图表、声音、画面甚至动漫等各种形式共同表现网络文化内容。

网络文化主体(即网民)的多元化使网络文化的内容和价值观念呈现出极其丰富多彩的面貌。在网上,兴趣相同的人聚集在一起,形成他们自己的文化圈。而兴趣和爱好的广泛性带来了网络文化的多样性。各种类型的文化层出不穷,如“学生文化”、“白领文化”以及网上俱乐部、网上沙龙等。“小资”文化就是以“小资”群体为核心形成的网络文化。“小资”并非实体阶层,而只是讲究品味和情调的人们的集合体,他们重视感官享受,强调优质生活,受过高等教育,经历过欧美文化的熏陶。一些网站以小资的格调为基准,宣扬小资的观念,从而形成小资文化。尽管不同群体的意识形态、价值观念差异较大,但在网络中都能形成自己的文化天地。任何一种文化,不管是理性的还是感性的,网络都会容纳其存在。

3. 创新性

“日日新,月月新”,是网络技术发展的显著特征,建立在这种技术基础之上的网络文化也随技术显现出“新”的色彩,创新是网络文化的基本特性之一。

科学所要揭示的是宇宙的终极真理,文学艺术试图发掘自然界和生活的美,网络文化所追求的是“不断创新”和“另辟蹊径”。网络文化多方面否定、批判和超越传统媒介文化。人们试图用更新奇的语言来表达,毫不顾及这种表达是否符合现代汉语语

法规范。网络文化的创新,流行迅速。网民人数众多,每个人的思想火花都有可能发展成新的文化。尤其是年轻网民对于追求时尚、追捧新潮的东西往往乐此不疲,他们既是创新的主体,也是制造流行的因素。

三、网络文化的价值观念

每一种新工具的发明创造都会带有一种新的文化特质,因为它不仅以独特的形式出现,而且还包含着独特的价值内容,并在实践中建构人们新的价值观念。计算机网络及其带来的信息革命也导致了人们价值观念的更新。

价值观念是文化构成的必要条件,网络文化也是如此。网络给现代人类带来全新的生活和文化环境,不断改变着人们的思维方式、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推动着社会文化的发展,但网络文化的价值观念对人们的影响是最重要且最深远的。

1. 崇尚平等

文化虽植根于大众,但在过去和现在占主导地位的文化中,权威都占着至关重要的地位。权威不一定单指个人,它可以是政府、大学或研究机构。这些组织和个人专门从事文化的生产和传播,正是他们的存在和运作,导致主流文化的产生。同时,中国传统文化的中心化色彩十分浓厚。无论是政治、经济、文化或意识形态,人们都相信有“中心”存在,并服从这个“中心”的支配。古代“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伦理观念正是中心化思想的体现。这种文化观念延续至今,便是人们对上级的敬畏,对家长的遵从,对专家的迷信。可以说,权威思想统治着人们的行为,禁锢着人们的观念。

但网络技术的数字化特性从根本上动摇了“权威”的地位。网络中,网民都是以虚拟的代号即ID出现,真实的个人身份、地位都被隐去,也就没有权威,没有尊卑之分。无论男女老少,不分贫富贵贱,都可以与总裁、富翁、教授共同点击一个页面,共同探讨一个话题。每一个成员都近乎平等地参与网络文化的创造和欣赏。这为网络文化中的平等价值观念奠定了基础。

网络文化崇尚平等的价值观念。在网络中,意见领袖不受欢迎,官方话语不被追随。除了权威、专家、领导,平民、普通人也是网络文化的创造者。每一个人都可以在世界范围内自由地发表自己的想法,都可以选择自己喜爱的信息,从而决定自己的文

化。没有文学理论来指导,也没有既定法则的约束,也许少数作品会引起大多数网民的关注而形成注意力的中心,这也不代表它就是权威。因为“关注”的网民中既可能是赞许,也可能是批判,更可能只是凑凑热闹。

网络文化情境中真正实现了平等,体现了米尔的思想:“即使全人类除一人之外都持一种意见,而只有一人持相反的意见,人类也没有理由不许那人发言,正如那人,如果他有力量的话,没有理由不许人类发言一样。”^[1](P.179)]人人平等的观念深入网民的内心。

网络文化中平等的价值观念影响着人们在现实中的思维和观念。尼葛洛庞帝说:“我看到同样的分权心态正逐渐弥漫于整个社会中,这是由于世界的年轻公民的影响所致。传统的中央集权的生活观念将成为明日黄花。”^[2](P.45)]人们把网络中的核心观念带到现实生活中,追求平等民主的社会生活。

当然,应当承认,参与网络文化的所有主体都是处于现实社会中的,在现实社会尚未真正进入人人平等的理想的社会形态之前,网络中并不能达到完全的平等。大量且庞杂的信息使人们在寻求知识或娱乐时如大海捞针,反而更加依赖权威,甚至主动寻求“把关人”或“导航者”。但平等确是网络文化的价值观念中最有意义的,也是人们所追求的发展方向。

2. 张扬个性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强调家庭、集体、国家,忽视个体。而网络文化则彻底抛弃了这种群体的观念,因为网络中的主体即网民没有所属群体,也就不存在群体至上的价值观念。网民在网络中的一切文化创造或欣赏活动都是以“个人”的名义进行的,而不代表任何现实的社会群体比如大学学者、政府官员等。因此,网民不必从特定群体的价值观出发,而只是反映个人的价值观。这样,网民多元化的个性得以张扬,个人的价值得以体现。张扬个性成为网络文化的主要价值观念。

网络文化本质上鼓励个性化。它强调个体的价值,“我”是最重要,“我”与别人不同。因此网络中

最受欢迎的是“个性化定制服务”,比如“我的榕树”,“我的雅虎”,只要网民输入个人喜爱的信息和作品,就可以建立完全体现个人风格的网页。

张扬个性的价值观念体现在网民参与网络文化的整个过程中。网民使用网络语言尽可能与众不同,网络文学作品也力求创新,网上动漫更是一种特殊的表达个性的方式。而网民定制网上信息,搜索网上资讯都是为了满足个人的需求。在线音乐的花样不断翻新,新的在线游戏层出不穷,这一切都是网民张扬个性的重要方式。

网络文化中强调个性的观念正逐步影响人们在现实社会中的价值观念。人们更加关注自我,更加重视个人价值的发掘。人们开始重视自身心灵和精神的需求,寻求自我价值。网络文化所主张的张扬个性的价值观念正与人性中要求自由不受拘束的特性相符合,因此它必将受到人们的欢迎,并有可能推广开去。

参考文献:

- [1] 威尔伯·施拉姆,威廉·波特.传播学概论[M].北京:新华出版社,1984.
- [2] 李河.得乐园,失乐园——网络与文明的传说[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作者简介:李卓钧(1953—),男,湖北武汉人。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网络传播系主任,副教授。主要从事新闻理论与网络传播研究。



作者简介:陈蓉(1980—),女,湖北钟祥人。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研究生。主要从事网络传播理论研究。